附件2：

 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“十三五”期末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水厂（供水工程）名称 | 水厂信息 |  | 水源地信息 |  | 供水管网现状情况 | 供水对象 |  | 最近更新改造时间 | 县级统管机构 |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 |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| 是否制定突发应急预案 |
| 水厂（供水工程）类型 | 水厂（供水工程）规模 | 水厂（供水工程）位置 | 制水工艺 | 水质检测频次 |  | 主水源地 |  | 备用水源地 | 供水范围 | 供水人口 | 水费收缴情况 |
| 设计供水规模（m3/d） | 实际供水规模（m3/d） | 净化设施 | 消毒设备 | 名称 | 类型 | 水质类别 | 水量是否满足要求 | 是否已划定保护区（范围） | 名称 | 类型 | 水质类别 | 水量是否满足要求 | 是否已划定保护区（范围） | 主管网长度（km） | 村内管网长度（km） | 镇（街道） | 行政村（社区） | 自然村 | 户籍人口（人） | 常住人口（人） | 供水执行水价（元/m³） | 水费收缴率（%）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运管方式 |
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3** | **14** | **15** | **16** | **17** | **18** | **19** | **20** | **21** | **22** | **23** | **24** | **25** | **26** | **27** | **28** | **29** | **30** | **31** | **32** | **33** | **34** | **35** |
| 示例： | XX水厂 | 城市水厂 | （填设计供水规模） | （填现状实际供水规模） | （填水厂位置） | 常规处理 | 液氯 | 日检 | （填名称） | 水库 | Ⅰ类 | 是 | 是 | （填名称） | 水库 | Ⅰ类 | 是 | 是 | （填总长度） | （填总长度） | XX 镇 | XX村 | XX村 | （填写人口数） | （填写人口数） | （填现状收取的水费） | （收缴百分比） | 2021 | （填名称） | 国有企业 | 物业化管理 | 是 | 是 | 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(以行政区为单位上报）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以供水人口20人以上的供水工程为单元填报 ，按城乡人口统计，以2020年为基准年（规划预期供水格局），供水人口在20人以下的分散供水工程的现状情况填在附表 2-4中。

1. 第2列“水厂（供水工程）名称”：无名称的则统一名称为“水厂所在行政村（或自然村）名称+供水工程”，如有自然村有多个工程，则名称中标注1、2等序号区别。
2. 第3列“水厂（供水工程）类型”：填写城市水厂、乡镇水厂、联村供水工程、单村供水工程。
3. 第6列“水厂（供水工程）位置”：城市水厂填到街道，乡镇水厂填到门牌号，乡镇及以下水厂（供水工程）填到所在行政村。
4. 第7列“净化设施”：填写常规处理（混凝、沉淀、过滤、消毒构筑物），一体化设备（常规处理一体化设备），深度处理设备（膜处理、生物处理等），简易处理设施（简易格栅、沉淀池等），无。
5. 第8列“消毒设备”：填写液氯、次氯酸钠、二氧化氯、氯胺、臭氧、紫外线、其他，无。
6. 第9列“水质检测频次”：填写日检、月检、季检、半年检、年检、无。
7. 第10列主水源地“名称”：如无名称则以所在行政村（或自然村）+溪（湖、泉）命名。
8. 第11、16列主水源地、备用水源地“类型”：包括水库、山塘、溪沟堰坝、河流、地下水、其他，选择一种主要类型。
9. 第12、17列主水源地、备用水源地“水质类别”：填Ⅰ类、Ⅱ类、Ⅲ类、Ⅳ类、Ⅴ类、劣Ⅴ类。
10. 第13、18列主水源地、备用水源地“水量是否满足要求”：填是、否。
11. 第14、19列主水源地、备用水源地“是否已划定保护区（范围）”：填是、否。
12. 第15列备用水源地“名称”：命名方法同第10列；如无备用水源则15～19列无需填报。
13. 第20列供水管网现状情况“主管网长度”：指从水厂到村口的管网。
14. 第21列供水管网现状情况“村内管网长度”：长度不计入户管。。
15. 第24列“自然村”：如自然村有2处及以上工程，则在自然村加序号与户数，“XX村1（xx户）”。
16. 第25、26列“户籍人口”“常住人口”：按2017年统计年鉴发布人口。
17. 第29列“最近更新改造时间”：填写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、2025，若是新建工程，则填工程完工时间。
18. 第30~33列县级统管机构：指工程的直接运行管理单位，以行政区为单位上报。
19. 第31列“单位性质”：填写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。
20. 第32列“运管方式”：填写直管、物业化管理。